



项目编号：202654070060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31号

## 关于核定普陀区237坊征收地块土地储备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60511242939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储备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审核批复（编号：202601218000199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普陀区237坊征收地块土地储备《建

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6）BA310107202600391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237坊征收地块土地储备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W060701单元W-07、W-08街坊/真如城市副中心X101、X102、X103、G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（沪府规〔2016〕168号）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万里街道，东至万泉路、南至富平路、西至真南路、北至新村路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3103.25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2864.96平方米，规划道路用地238.29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我局将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进一步明确。

### 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

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13日